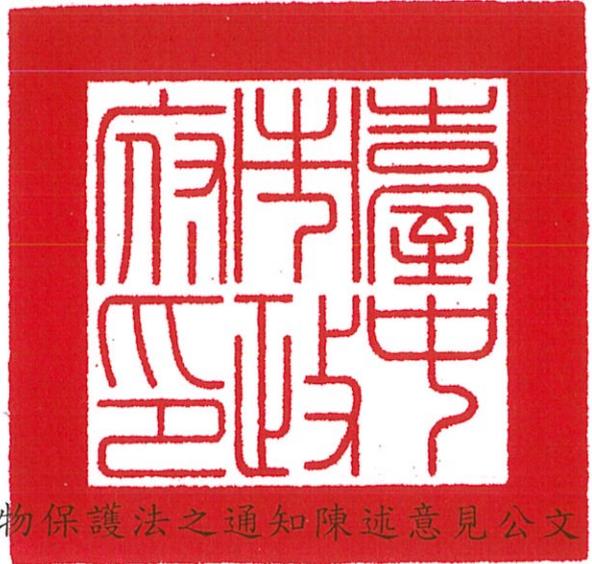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50067598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胡亦菲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胡亦菲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通知陳述意見暨限期改善公文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代理處長姜淑芳決行